

济南市图书馆文献资源捐赠管理办法

济南市图书馆是综合性的公共图书馆，国家一级图书馆、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本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高度重视文献资源捐赠工作，在社会各界人士的慷慨捐赠和信任支持下，不断促进馆藏文献信息资源的高质量发展，已建成多元、开放、包容的文献资源体系。

为进一步促进文献流通、挖掘特色资源、赓续齐鲁文脉，济南市图书馆欢迎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社会各界人士捐赠文献资源。为加强捐赠文献的管理与利用，特制定《济南市图书馆文献资源捐赠管理办法》，敬请广大捐赠者知晓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捐赠原则

（一）受赠文献资源范围

- 1.正式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文献资源。
- 2.济南地方文献。即济南市（含各区县市）政府机构、社会组织与个人从事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历史档案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反映济南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各种载体形式的纸质文献图书；济南本地作者或原籍是济南的作者的著述。
- 3.中外珍稀古籍、舆图、金石拓片、名家批校本、名家代表作手稿、革命历史文献、家谱等具有较高保存价值的文献。
- 4.有较高研究价值、学术价值和史料价值的非正式出版物，如会议文献、科技报告、民间诗文、学术集刊、资料汇编等特种文献。
- 5.捐赠复本，原则上每种文献一般不超过5册。
- 6.所捐赠的文献要求八成新以上。（特种文献除外）

（二）本馆不接受捐赠文献范围

- 1.违反国家出版法、著作权法、版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文献。
- 2.涂抹、水渍及破损的文献。
- 3.内容低下，宣扬封建迷信，言论、观点、立场反动的文献。
- 4.各类教材、教辅等。
- 5.其它不符合济南市图书馆馆藏发展政策的文献。

二、捐赠管理

1. 捐赠文献一经本馆接收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 济南市图书馆即拥有文献所有权和处置权。

2. 捐赠文献经本馆登记后, 向捐赠者颁发《济南市图书馆收藏证书》。

3. 适合本馆入藏的文献加盖本馆藏书章, 分类编目入藏。

4. 对复本较多、只需部分入藏的赠书, 其剩余的图书和“不入藏”但仍有利用价值的图书, 由本馆转赠区县图书馆及各分馆。

5. 具有较大声望之名家的捐赠、弥足珍贵的历史文化典籍以及地方文献, 本馆特辟专架收藏。

6. 本馆将捐赠者姓名及所捐文献题名、数量等相关信息定期发布于济南市图书馆网站读者社区图书捐赠栏目。

7. 对未留有有效信息的邮寄捐赠, 将视为允许本馆对捐赠文献进行使用或妥善安排。

8. 对未纳入馆藏的捐赠文献, 将视为允许本馆开展文献共享等阅读推广服务或根据馆藏发展政策对文献妥善安排。

9. 本馆拥有对捐赠凭证的最终解释权。凡经核实存在权属纠纷等问题的捐赠文献, 本馆有权召回或作废相关捐赠凭证, 并通过官方渠道发布相关通知公告。

三、捐赠途径与流程

(一) 捐赠途径

济南市图书馆采编部全面负责捐赠文献接收工作, 如您拟捐赠的文献资源符合以上条件, 可选择到馆捐赠或邮寄。

1. 到馆捐赠。建议您在到馆捐赠之前通过电话方式先与本馆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如您由于特殊原因未能提前与工作人员取得联系, 可到馆总咨询台、各服务窗口进行咨询, 届时工作人员将指引您办理捐赠有关事宜。

2. 邮寄捐赠。请写明捐赠者姓名、联系地址及电话、捐赠书目名称及数量, 以便工作人员及时核对相关信息。

(二) 捐赠流程

1. 少量和零散捐赠的文献。可通过邮寄或捐赠者亲自到济南市图书馆中心馆办理相关事宜。

2. 大批量捐赠。请捐赠者先将捐赠清单发送给济南市图书馆采编部, 由采编

部有关工作人员划定清单后按双方商定方式进行交接。

四、捐赠联系方式

地址：济南市槐荫区腊山河东路 1799 号 济南市图书馆中心馆采编部

邮编：250117

联系人：丁老师

电话：0531-81275626

Email: jntcbb@163.com